

三

共訂十本

仲景全書

集註傷寒論卷第三

仲景全書

漢長沙太守張仲景著

晉太醫令王叔和撰

宋聊攝人成無己註解

宋祠部郎中陳藏器校

明虞山人趙開美校句

錢塘張卿子參

成本并治下有中字

辨太陽病脈證并治

第六

宋板註合六十六法方三十九首并見太陽陽明合

病法

太陽病項背強。凡凡無汗惡風。葛根湯主之。

宋板註七味

太陽病項背強凡凡汗出惡風者中風表虛也。項背強

凡凡無汗惡風者中風表實也。表虛宜解肌。表實宜發

汗。是以葛根湯發之也。

葛根湯方

第七

宋板涑字
上有白字

宋板禁忌
下有諸湯
皆倣此五
字

宋板註用

前第

二

葛根

兩四

麻黃

去節兩三

桂枝

去皮兩二

芍藥

切兩二

甘草

炙兩二

生薑

兩三

大棗

枚十二

右七味。哎咀。以水一斗。先煮麻黃。葛根。減二升。去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覆取微似汗。不須啜粥。餘如桂枝法。將息及禁忌。

本草云。輕可去實。麻黃。葛根之屬是也。此以中風表實。故加二物于桂枝湯中也。

張卿子云。按前桂枝葛根湯。則此葛根湯上。似失麻黃二字。蓋二葛根。卽桂枝麻黃變例也。故二證項背強。凡惡風一也。

太陽與陽明合病者。必自下利。葛根主之。

鄧少如校

一方云
用後第
四方

成本者
作有

宋板註
八二
味

傷寒有合病、有併病。本太陽病不解，併於陽明者，謂之併病。二經俱受邪，相合病者，謂之合病。合病者，邪氣甚也。太陽陽明合病者，與太陽少陽合病，陽明少陽合病，皆言必自下利者，以邪氣併於陰，則陰實而陽虛，邪氣併於陽，則陽實而陰虛。寒邪氣甚，客於二陽，二陽方外實而不主裏，則裏氣虛，故必下利。與葛根湯以散經中甚邪。

太陽與陽明合病不下利，但嘔者，葛根加半夏湯主之。邪氣外甚，陽不主裏，裏氣不和，氣下而不上者，但下利而不嘔，裏氣上逆而不下者，但嘔而不下利，與葛根湯以散其邪。加半夏以下逆氣。

成本稱
作秤
朱板作
生薑味

宋板註
從一作
脈

宋板註
四味

葛根加半夏湯方

第十八

葛根

四兩

麻黃

三兩去節湯泡
去黃汁焙乾稱

生薑

三兩切

甘草

二兩炙○

芍藥

二兩

桂枝

二兩去皮

大棗

十二枚擘

半夏

半斤洗

右八味以水一斗先煮葛根麻黃減二升去白沫內諸藥

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覆取微似汗

太陽病桂枝證醫反下之利遂不止脈促者表未解也喘

而汗出者葛根黃連黃芩湯主之

經曰不宜下而便攻之內虛熱入協熱遂利桂枝證者

邪在表也而反下之虛其腸胃為熱所乘遂利不止邪

在表則見陽脈邪在裏則見陰脈下利脈微遲邪在裏

也。促爲陽盛，雖下利而脈促者，知表未解也。病有汗出而喘者，爲自汗出而喘也。卽邪氣外甚所致，喘而汗出者，爲因喘而汗出也。卽裏熱氣逆所致，與葛根黃芩黃連湯散表邪，除裏熱。

葛根黃芩黃連湯方

第十九

葛根

半斤

甘草

三兩炙
味甘平

黃芩

二兩味
苦寒

黃連

三兩味
苦寒

右四味，以水八升，先煮葛根，減二升，入諸藥，煮取二升，去滓，分溫再服。

內經曰：甘發散爲陽，表未解者，散以葛根甘草之甘，苦以堅裏，氣弱者，堅以黃芩黃連之苦。

宋板作
煑今三

成本入
作內

宋板註
西味

太陽病。頭痛發熱。身疼。腰痛。骨節疼痛。惡風。無汗而喘者。
麻黃湯主之。

此太陽傷寒也。寒則傷榮。頭痛。身疼。腰痛。以至牽連骨節疼痛者。太陽經榮血不利也。內經曰。風寒客于人。使人毫毛畢直。皮膚閉而為熱者。寒在表也。風并於衛。衛實而榮虛者。自汗出而惡風寒也。寒并於榮。榮實而衛虛者。無汗而惡風也。以榮強衛弱。故氣逆而喘。與麻黃湯以發其汗。

麻黃湯方 **第二十五**

麻黃 三兩去節 味甘溫 桂枝 二兩去皮 味辛熱 甘草 一兩炙 味甘平

杏仁 七十個湯炮去皮尖 味辛溫

宋板註
用前第
五方

宋板註
用前第
五方不
味小柴

胡湯

右四味以水九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半升令去滓溫服八合覆取微似汗不須啜粥餘如桂枝法將息

內經曰寒淫於內治以甘熱佐以苦辛麻黃甘草開肌發汗桂枝杏仁散寒下氣

太陽與陽明合病喘而胸滿者不可下宜麻黃湯主之

陽受氣於胸中喘而胸滿者陽氣不宣發壅而逆也心下滿腹滿皆為實當下之此以為胸滿非裏實故不可下雖有陽明然與太陽合病為屬表是與麻黃湯發汗太陽病十日以去脈浮細而嗜卧者外已解也設胸滿脇痛者與小柴胡湯脈但浮者與麻黃湯

中書卷之三 傷寒論

成
本
和
利

宋
板
註
七
味

十日以去、向解之時也。脈浮細而嗜臥者、表邪已罷也。病雖已和解之、若脈但浮而不細者、則邪氣但在表也。與麻黃湯發散之。

太陽中風、脈浮緊、發熱惡寒、身疼痛、不汗出而煩躁者、大青龍湯主之。若脈微弱、汗出惡風者、不可服。服之則厥逆、筋惕肉瞤、此爲逆也。

此中風見寒脈也。浮則爲風、風則傷衛、緊則爲寒、寒則傷榮。榮衛俱病、故發熱惡寒、身疼痛也。風并於衛者、爲榮弱衛強、寒并於榮者、爲榮強衛弱。今風寒兩傷、則榮衛俱實。故不汗出而煩躁也。與大青龍湯發汗、以除榮衛風寒。若脈微弱、汗出惡風者、爲榮衛俱虛、反服青龍

湯則必亡陽或生厥逆筋惕肉瞤此治之逆也

大青龍湯方

第二十一

麻黃

六兩去節味甘溫

桂枝

二兩去皮味辛熱

甘草

二兩炙味甘平

杏仁

四十個去皮尖味苦甘溫

生薑

三兩切味甘溫

大棗

十二枚擘味甘溫

石膏如雞子大

碎味甘微寒

右七味以水九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

三升去滓溫服一升取微似汗汗出多者溫粉撲之一服

汗者停後服汗多亡陽遂虛惡風煩躁不得眠也

辛甘均為發散然風宜辛散寒宜甘發辛甘相合乃能

發散榮衛之風寒麻黃甘草石膏杏仁以發散榮中之

寒桂枝薑棗以解除衛中之風

傷寒脈浮緩身不疼但重乍有輕時無少陰證者大青龍湯發之。

王文祿云大青龍麻黃湯之變小青龍桂枝湯之變。此傷寒見風脈也。傷寒者身疼。此以風勝。故身不疼。中風者身重。此以兼風。故乍有輕時。不發厥吐利。無少陰裏證者。爲風寒外甚也。與大青龍湯以發散表。中風寒。許氏云仲景治傷寒一則桂枝二則麻黃三則青龍三方鼎立。若證候與脈相對無不應手而愈。

王文祿云大青龍治風寒外壅而閉熱干經者。故加石膏于發汗葯中。尤爲峻劑。

傷寒表不解。心下有水氣。乾嘔。發熱而欬。或渴。或利。或噎。

宋板註
八味加
減法附

十

或小便不利。少腹滿。或喘者。小青龍湯主之。
傷寒表不解。心下有水飲。則水寒相搏。肺寒氣逆。故乾
嘔發熱而欬。鍼經曰。形寒飲冷則傷肺。以其兩寒相感
中外皆傷。故氣逆而上行。此之謂也。與小青龍湯發汗
散水。水氣內漬。則所傳不一。故有或為之證。隨證增損
以解化之。

小青龍湯方

第二十二

麻黃

三兩去節
味甘溫

芍藥

三兩味
酸微寒

五味子

半升味
酸溫

乾薑

三兩味
辛熱

甘草

三兩味
甘平

桂枝

三兩去皮
味辛熱

半夏

半升湯洗
味辛微溫

細辛

三兩味
辛溫

右八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

三升去滓溫服一升

寒邪在表非甘辛不能散之麻黃桂枝甘草之辛甘以發散表邪水停心下而不行則腎氣燥內經曰腎苦燥急食辛以潤之乾薑細辛半夏之辛以行水氣而潤腎欬逆而喘則肺氣逆內經曰肺欲收急食酸以收之芍藥五味子之酸以收逆氣而安肺

加減法

若微利者去麻黃加薤花如雞子大熬令赤色下利者不可攻其表汗出必脹滿麻黃發其陽水漬入胃必作利薤花下十二水水去利止

宋板下利下三十六字無

若渴者去半夏加枯薑根三兩辛燥而苦潤半夏辛而

宋板雞子上一字及成本無大字

宋板且薤花不治利麻黃主喘

今此語反之疑非仲景遺傳

等詳按小書能

湯火變水治又

接本草薤花

二水荷水去

利則止也。又按千金形腫者應內麻黃乃內杏仁者以麻黃發其陽故也。以此證之豈非仲景意也。

燥津液，非渴者所宜，故去之。括萆味苦而生津液，故加

之。

宋板辛燥下三十一字無

○若噎者，去麻黃加附子一枚炮。經曰：水得寒氣，冷必相

搏，其人即餒。加附子溫散水寒，病人有寒，復發汗，胃中

冷，必吐衄。去麻黃，惡發汗。

成本餒作噎，宋板經曰下四十字無

○若小便不利，少腹滿，去麻黃加茯苓四兩。水畜下焦，不

行，為小便不利，少腹滿。麻黃發津液於外，非所宜也。茯

苓泄蓄水於下，加所當也。

宋板水畜下三十六字無

○若喘者，去麻黃加杏仁半升，去皮尖。金匱要略曰：其人

形腫，故不內麻黃。內杏子以麻黃發其陽，故也。喘呼，形

腫，水氣標本之疾。

宋板金匱下三十五字無

宋板註用前第
十方

十一

宋板註五味桂
枝去皮芍藥生

姜各三兩切甘
草二兩炙大棗

十二枚擘石五
味以水七升煮

取三升
去滓溫

服一升須臾啖
熱稀粥一升助

藥力取
微汗

宋板註七味桂
枝三兩去皮白

張卿子云、柴胡湯症相似、此治表也、故近溫彼、半表
半裏、故近清、

傷寒心下有水氣、欬而微喘、發熱不渴、服湯已渴者、此寒
去欲解也、小青龍湯主之、

欬而微喘者、水寒射肺也、發熱不渴者、表證未罷也、與
小青龍湯發表散水、服湯已渴者、裏氣溫、水氣散、爲欲
解也、

太陽病、外證未解、脈浮弱者、當以汗解、宜桂枝湯、

脈浮弱者、榮弱衛強也、

太陽病、下之微喘者、表未解故也、桂枝加厚朴杏仁湯主
之、

草二兩炙生薑
三兩切芍藥三
兩大棗十二枚
壁厚朴二兩炙
去皮杏仁五十
枚去皮尖有七
味以水七升微
火煮取三升去
滓溫服
一升覆
取微似汗

十五

成本無柴胡湯
證之證字

下後大喘則為裏氣太虛邪氣傳裏正氣將脫也下後
微喘則為裏氣上逆邪不能傳裏猶在表也與桂枝湯
以解外加厚朴杏仁以下逆氣

太陽病外證未解者不可下也下之為逆欲解外者宜桂
枝湯主之宋板註用前第十二方

經曰本發汗而復下之為逆也若先發汗治不為逆
太陽病先發汗不解而復下之脈浮者不愈浮為在外而
反下之故令不愈今脈浮故知在外當須解外則愈宜桂
枝湯主之宋板註用前第十二方

經曰柴胡湯證具而以他藥下之柴胡湯證仍在者復
與柴胡湯此雖已下之不為逆則其類矣

宋板註川前銘
五方下有太陽
病并二陽併病
匹瘧

十六

太陽病。脈浮緊。無汗發熱。身疼痛。八九日不解。表證仍在。此當發其汗。服藥已微除。其人發煩。目瞋劇者。必衄。衄乃解。所以然者。陽氣重故也。麻黃湯主之。

脈浮緊。無汗發熱。身疼痛。太陽傷寒也。雖至八九日而表證仍在。亦當發其汗。既服溫暖發散湯藥。雖未作大汗。亦微除也。煩者。身熱也。邪氣不為汗解。鬱而變熱。蒸於經絡。發於肌表。故生熱煩。肝受血而能視。始者。氣傷榮寒。既變熱。則血為熱搏。肝氣不治。故目瞋也。劇者。熱甚於經。迫血妄行而為衄。得衄則熱隨血散而解。陽氣重者。熱氣重也。與麻黃湯以解前太陽傷寒之邪也。王文祿云。此與下二條同看。上條陽氣重。即下所謂不